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綠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豆榮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91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登錄債券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9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

01 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
02 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29號民事裁定提存
04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
05 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其所述，業據調閱臺灣臺
06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911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
07 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